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04月11日、2026年0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3,951,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79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26年0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487,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463,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531%。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23,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42%;反对2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8,07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8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5%;反对2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7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05,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07%;反对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108,06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6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弃权6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2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39%;反对2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08,07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8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弃权7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77,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51%;反对2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08,10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2%;反对2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弃权10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1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22%;反对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108,0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75,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3%;反对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弃权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9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83%;反对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108,10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55,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4%;反对2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10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8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6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108,06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44,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1%;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弃权6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1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023%;反对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108,0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7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8%;反对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弃权7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589,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76%;反对2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108,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5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4%;反对2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等。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2024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命令及指示:

(1)驳回爱迪教育的反请求。

(2)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该人民币4,000万元本金应按上述第74段所述(仲裁庭裁定,就人民币4,000万元本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PBOCLR)加1%的商业利率计付单利等内容)计付单利。

(3)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上述第77段所述事项(仲裁庭指示双方当事人就公司所请求的剩余人民币8,000万元之现值计算进行协商,并在可能情况下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应于本部分最终裁决作出之日起14日内向仲裁庭提交经一致同意的现值金额,届时仲裁庭将就该金额作出进一步裁决。如双方当事人无法就人民币8,000万元的现值达成一致,则双方应于上述14日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各自主张的现值金额,并简要说明存在分歧的理由。此后,仲裁庭将于进一步裁决中确定该现值金额。)向仲裁庭提交意见。

(4)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律师费港币15,200,000元。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本金港币15,200,000元、年利率8%计付单利。

(5)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本次仲裁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及仲裁庭费用应由爱迪教育承担。如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公司已代为支付任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或仲裁庭费用,则公司有权要求爱迪教育予以偿还。任何应偿还公司的前述款项,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年利率8%计付单利。

(6)仲裁庭保留对本仲裁其余所有争议事项的权利。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已被仲裁庭驳回,关于公司的诉请仍有部分存在需要进一步裁决的事项,该事项需以后续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部分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420,4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420,4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37,24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703,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544,9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6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0,420,4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4.25%,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所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东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柏、姚圣海、赵谦、郑自良、王新红、黄梓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潇的承诺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首发前本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郑自良、王新红、胡敏、施治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嘉祥、李荣锋、赵林兵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63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5月18日)前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自然人股东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做出的限售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为250,420,4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4.2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09,556,910	32.49	109,556,910	0
2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59,301	29.08	98,059,301	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7,588	4.33	14,607,588	0
4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500	2.81	9,475,500	0
5	丁柏	1,101,850	0.33	1,101,850	0
6	赵谦	782,400	0.23	782,400	0
7	姚圣海	782,400	0.23	782,400	0
8	郑自良	782,400	0.23	782,400	0
9	王新红	782,400	0.23	782,400	0
10	陈武军	743,400	0.22	743,400	0
11	胡敏	371,700	0.11	371,700	0
12	施治国	371,700	0.11	371,700	0
13	樊友军	371,700	0.11	371,700	0
14	牛有春	318,600	0.09	318,600	0
15	陆宜志	318,600	0.09	318,600	0
16	黄桦	318,600	0.09	318,600	0
17	黄文平	318,600	0.09	318,600	0
18	戴纯	318,600	0.09	318,600	0
19	陈勇	318,600	0.09	318,600	0
20	越军玲	318,600	0.09	318,600	0
21	谭宏钧	318,600	0.09	318,600	0
22	龙定军	318,600	0.09	318,600	0
23	赵洪全	318,600	0.09	318,600	0
24	宋美泉	318,600	0.09	318,600	0
25	周正钧	318,600	0.09	318,600	0
26	张忠生	318,600	0.09	318,600	0
27	石体军	318,600	0.09	318,600	0
28	廖远全	318,600	0.09	318,600	0
29	吴水波	318,600	0.09	318,600	0
30	王礼华	318,600	0.09	318,600	0
31	郑晓云	195,000	0.06	195,000	0
32	熊文芳	195,000	0.06	195,000	0
33	王芳	195,000	0.06	195,000	0
34	童旭刚	195,000	0.06	195,000	0
35	沈佳波	195,000	0.06	195,000	0
36	刘世永	195,000	0.06	195,000	0
37	李勇	195,000	0.06	195,000	0
38	陈昊	195,000	0.06	195,000	0
39	陈刚	195,000	0.06	195,000	0
40	张鹏	195,000	0.06	195,000	0
41	李雪莹	195,000	0.06	195,000	0
42	袁毛	195,000	0.06	195,000	0
43	张驰	195,000	0.06	195,000	0
44	张健	195,000	0.06	195,000	0
45	陈伟亚	195,000	0.06	195,000	0
46	汪洋	195,000	0.06	195,000	0
47	杨柳	195,000	0.06	195,000	0
48	刘畅	195,000	0.06	195,000	0
49	唐小芳	195,000	0.06	195,000	0
50	向伟东	195,000	0.06	195,000	0
51	李文学	195,000	0.06	195,000	0
52	朱忠好	195,000	0.06	195,000	0
53	黄建	195,000	0.06	195,000	0
54	李松兰	195,000	0.06	195,000	0
55	韩东升	195,000	0.06	195,000	0
56	蒋宏杰	195,000	0.06	195,000	0
57	李杰	195,000	0.06	195,000	0
58	罗传强	195,000	0.06	195,000	0
59	李志伟	195,000	0.06	195,000	0
60	杨明	195,000	0.06	195,000	0
61	邓兴	195,000	0.06	195,000	0
62	王乾锋	195,000	0.06	195,000	0
63	严骁	195,000	0.06	195,000	0
64	朱志翔	195,000	0.06	195,000	0
65	姜应权	195,000	0.06	195,000	0
66	刘志平	195,000	0.06	195,000	0
67	邓凯	195,000	0.06	195,000	0
合计		250,420,449	74.25	250,420,44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0,420,449	36
合计		250,420,44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9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68	0196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11日。自2026年5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5%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